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8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扣案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君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期滿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故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之物即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當可依法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衣服、褲子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商標權之物品一節，另有鑑定意見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足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鴻慈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8 ◎附表：
09

扣案物名稱/數量	備 註	
	註冊/ 審定 號 (商標)	專用期限
仿冒Pikachu、Pokémon文字暨商標圖樣之衣服92件、褲子12件	00000000	118年1月15日
	00000000	118年1月15日
仿冒Pikachu文字暨商標圖樣之衣服1件	00000000	118年1月15日